

監管機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09 年的法律設立了受託職業執業監督局（*Autorità di vigilanza sull'esercizio delle professioni di fiduciario*）。其理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，由州政府（Council of State）任命，任期四年，並由一名司法官擔任主席（LFid 第 18–19 條）。¹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條例將其確立為“自主且獨立的行政單位”，其秘書處分為法律與行政科和檢查科。² 監督局負責維護受託人（fiduciari）登記冊，進行紀律程序，調查未經許可執業的行為，並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合作。2018 年，監督局共處理 243 宗案件，新立案 121 宗，結案 122 宗，而其人員配置被議會委員會形容為有限，僅相當於 2.5 個全職崗位。³

紀律處分包括警告、最高 20,000 瑞士法郎的罰款，以及暫停許可兩個月至一年；此外，在許可條件不再滿足時，可撤銷許可（LFid 第 21 條）。未經許可執業者，可處最高 50,000 瑞士法郎的罰款，情節嚴重或屢犯者最高可處 200,000 瑞士法郎（LFid 第 23–24 條）。⁴ 在 2021 年 10 月的議會辯論中有報告指出，自 2017 年以來已就濫用執業提出 62 項指控。⁵ 聯邦最高法院已確認，無刑事定罪記錄是許可的基本條件，並維持了對一名因稅務欺詐被定罪的受託人撤銷許可的決定。⁶

監管機構

要點。提契諾州 1984 年 6 月 18 日的《受託職業執業法》（LFid）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全面修訂（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），是瑞士唯一一部對受託職業實行許可制度的州法律。該許可屬個人許可，要求申請人具備良好聲譽、獲認可的資格、在瑞士兩年的執業經驗以及責任保險。聯邦最高法院（2C_204/2010，2011 年 11 月 24 日）撤銷了年度審計要求、基金投資須採用書面形式的規定以及對律師不完整的豁免，但維持了資格要求。由五名成員組成的監督局負責維護登記冊，並可作出警告、最高 20,000 瑞士法郎的罰款、暫停及撤銷許可等處分。

1 註釋

1. LFid（同上），第 18–19 條。
2. Regolamento sull'organizzazione e la gestione dell'Autorità di vigilanza sull'esercizio delle professioni di fiduciario，2012 年 11 月 6 日，第 1 條和第 6 條，<https://m3.ti.ch/CAN/RLeggi/public/index.php/raccolta-leggi/pdfatto/atto/8362>。
3. Commissione Costituzione e leggi, Rapporto 7753 R（同上）。
4. LFid（同上），第 21 條及第 23–24 條，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版本。
5. Manna，laRegione，2021 年 10 月 18 日（同上），轉述議會辯論中給出的數字。
6. laRegione，專題頁面“Fiduciari”，<https://www.laregione.ch/temi/fiduciari>（關於聯邦最高法院確認提契諾州一項撤銷許可決定的報道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supervisory-authority